

## 【附件一】

###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一、本執行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及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三五號函訂定之。
- 二、本執行計畫適用對象為公共建築物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 【申請建造執照階段】

- 三、新建公共建築物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時，應檢附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細設計圖說」專張繪製（以下簡稱專張圖說），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以下簡稱加審表）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訂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以下簡稱設計規範）([http://free.abri.gov.tw/law\\_menu.php](http://free.abri.gov.tw/law_menu.php))規定事項詳細設計檢討。
- 四、專張圖說應由起造人會同設計人送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完成審查。取得建造執照後，審訖專張圖說除置於案卷外，應另製作二份分別交本府、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以下簡稱勘檢小組）存查。
- 五、專張圖說經建築師公會審查或經本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抽查結果，認為有增加設施或變更設施位置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加審表及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起造人未能同意增設、變更並修正設計圖說時，起造人應於十五日內提出說明書函請本府備查，作為本府核發建造執照及日後完工勘檢參據。

**【申請使用執照階段】**

- 六、公共建築物工程完工後，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部分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具「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及審訖專張圖說影本六份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會勘。
- 七、勘檢小組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依審訖專張圖說及檢查表辦理現場會勘查驗，並由當次出席勘檢之建築師公會代表擔任召集人。勘檢符合法令規定，但使用上有不便情形，若符合設計規範者，視為勘檢合格。
- 八、有關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爭議事項，由「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